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霈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余霈澄於民國112年7月5日9時7分許，徒步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巷00弄00號前由北往南方向穿越道路時，本應注意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來車，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穿越道路，適告訴人簡家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灣大道5段3巷30弄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煞避不及，其所騎乘上開機車右側車身擦撞被告身體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小腿膝、踝開放性傷口、左下肢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訊問筆錄、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、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及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附

01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6頁、第75頁至第79頁、第89
02 頁至第9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
03 之判決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林桓陞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